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117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庭瑄

被告 黃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8,81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2萬1,341元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3萬0,218元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萬8,810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逾期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給付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計收違約金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至民國114年4月16日止，尚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1,559元、利息1萬6,812元及違約金439元合計26萬8,810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

01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
03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
05 用卡約定條款、應收帳務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9
06 至32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07 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
08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
09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
10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洵屬有據，
11 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13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
14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5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24 書記官 楊婉汝